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室金鐘會議中心會議室(A3)及假座Pinnacle Suite, Wangz Business Centre, The Penthouse, 7 Temasek Boulevard, #44-01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透過視像會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第二中文名稱(統稱為「更改公司名稱」)。」

(第1項決議案)

2. 「動議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隨即按下文所載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修訂公司細則」)：

#### A. 公司細則

- (i) 將本公司公司細則封面所載之名稱「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完全刪除並以「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作代替；

\* 僅供識別

- (ii) 將本公司公司細則第2頁標題所載之名稱「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完全刪除並以「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作代替。

**B. 公司細則第1(A)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A)條「本公司」之目前定義並以下列「本公司」之新定義代替：

「本公司」指於2004年1月26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2項決議案)

3. 「**動議**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就彼可能認為必須、合適、適宜或權宜時代表本公司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文據，以就著或令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公司細則生效。」 (第3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錦燦

香港，2018年9月24日

**重要提示：**請細閱下文附註。

附註：

1. 隨本通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該文據的任何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可行範圍內儘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享有此權利者。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將被接納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無效。
6. 名列於存託登記冊(定義見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之存託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如未能親身出席但欲委任代名人代為出席及投票,或倘存託人為法團,應填妥隨附的CDP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可行範圍內儘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的辦事處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對新加坡股東而言)。
7. 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至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最遲須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辦理登記。

## 8. 個人資料私隱

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或其代理)處理及管理就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ii)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或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iii)同意股東將就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索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補保證。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錦燦先生、姜衛先生、趙娜女士及何駿宇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Yew Yuen先生、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及Teng Cheong Kwee先生。